

中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委员会文件

嘉土资党〔2018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嘉兴市国土资源系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“一岗双责”报告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国土资源局(分局),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(国际商务区)、嘉兴港区分局,市局各处室(单位):

新修订的《嘉兴市国土资源系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“一岗双责”报告制度》已经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委员会

2018年3月28日

嘉兴市国土资源系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、“一岗双责”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成员及市局各处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责任，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报告的责任主体为各级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成员及市局各处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。

第三条 报告内容 责任主体在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会上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及“一岗双责”责任落实情况。

第四条 报告方式 各级党委（党组）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每半年听取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汇报。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分局党委（党组）书记、嘉兴港区分局局长每半年向市局党委汇报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情况。市局党委每月一次听取1-3名处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汇报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。报告人需提交书面汇报材料，携带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记录本》。

第五条 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书记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，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。

市局党委书记汇报内容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，研究部署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“四个亲自”（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）情况。

（三）听局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和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分局党委（党组）书记、嘉兴港区分局局长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等情况。

（四）落实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与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分局党委（党组）书记、嘉兴港区分局局长开展谈心谈话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分局党委（党组）书记、嘉兴港区分局局长的监督情况。

（六）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廉政从政各项规定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管好配偶、子女、下属等情况。

（七）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情况。

县（市、区）局（分局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分局党委（党组）书记、嘉兴港区分局局长汇报内容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各级党委重大决

策部署情况，研究部署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“四个亲自”（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）情况。

（三）听取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。

（四）落实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监督情况。

（六）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廉政从政各项规定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管好配偶、子女、下属等情况。

（七）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情况。

第六条 各级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成员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，协助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抓好分管处（科）室（单位）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方面汇报内容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。

（二）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分工任务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、指导、检查和教育情况。

（四）听取分管处（科）室（单位）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汇报情况。

（五）落实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与分管处（科）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情况。

（六）对分管范围内容易发生廉政风险的重点岗位、关键环节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预警情况。

（七）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。

（八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廉政从政各项规定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管好配偶、子女、下属等情况。

第七条 机关处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汇报内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局党委年度重点工作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遵守党章党纪、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 36 条办法、省厅党组正风肃纪“十不准”、市局党委改进工作作风六条措施和正风肃纪“五不准”等规定情况。

（四）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分工责任处室（单位）任务进展情况。

（五）落实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特别是第一种形态，与

本处室（单位）人员开展谈心谈话情况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处室（单位）干部职工作作风状况和思想动态情况。

（六）针对工作人员职务晋升、岗位调整等开展廉政风险排查、防控措施制定等情况。

（七）组织本处室（单位）人员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情况。

（八）协助局纪委做好信访案件查处及网上行风热线答复情况。

第八条 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对报告情况，提出指导意见，对存在问题，进行研究解决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第九条 非党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中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，2017年8月16日印发的《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报告制度》（嘉土资党〔2017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